

# 2023年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实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一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的房屋位于

(房屋产权登记证号：\_\_\_\_\_)

共计间。

第二条甲方拥有该房屋的完全产权，并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作为该房屋的附件。

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执照复印件、企业代码证复印件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第三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用途。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_\_\_\_\_

(1)租金起算日为：\_\_\_\_\_年月日

(2)双方一致同意，所租房屋租金按计租。租金为：\_\_\_\_\_/月每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_\_\_\_\_

(1)签署租赁合同时乙方须支付租金?元

(2)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缴纳时间为租金期满前一个月，即每次租金交纳最晚截止日期为每年的月日，月日。

(3)押金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前须交纳租赁押金，押金数额为元，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凭水电、暖气费、电话费、物业费相关清单复印件，由甲方一次性将租赁押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 第五条交房

甲方须在年月日前将该房屋交于乙方使用，交房条件为交房时房屋现状，以交房时双方现场验房签字确认为准。

####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_\_\_\_\_

物业服务收费元/m<sup>2</sup>起收日期为年月日。由乙方自行缴纳。

2、水电费、煤气等费：\_\_\_\_\_按政府相关规定标准由乙方自行缴纳。

## 第七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七日前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出售转移至第三方，应在正式销售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3、租赁期间，乙方没有甲方的许可，禁止转租。如果乙方转租需在一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一周内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如果甲方同意转租，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并与原乙方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自主权。

2、甲方在租赁期内负责：\_\_\_\_\_租赁房屋的结构维修。

3、甲方须按时将房屋交与乙方使用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自主经营权。

2、乙方在签订租赁协议的同时，必须遵守物业公司管理的相关规定。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做好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内设备和其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

4、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等行为，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物业公司和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不能恢复，甲方有权扣除押金，押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发展特区的经济，提高单位或个人的房屋使用率，现根据国家\_\_\_\_省市的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拥有产权或处置权的\_\_\_\_\_区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使用。

二、租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即个月）。

三、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乙方每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万仟佰拾元整，并于每个月的\_\_\_\_\_日前交清，甲方须开具（收据或发票）给乙方。

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个月的房屋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和万仟佰拾元整的室内财物押金，上述保证金和押金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的房产税、营业税及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费、出租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电话费、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屋管理费由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5%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达\_\_\_\_\_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应承担房屋工程质量及维修的责任，乙方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应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需结清费用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还又未续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起拆人民法院处理。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承租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三

出租人(简称甲方):

承租人(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租赁合约,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1、甲方同意将十一楼、共间房屋(约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办公使用,租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该房屋一年租金为人民币,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全部租金。
-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水、电、暖的供应,但为合理节约能源,在房屋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电费按供电公司营业用电标价计算);冷、暖气的开放时间随天气变化由甲方统一定制,不再向乙方收取费用。
- 4、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经营,并负责公共区域卫生;乙方应维护该房内清洁卫生,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房间内留宿,不得转租,不得在房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按时交纳电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室内装修时须得到甲方的同意,但不能改变房屋的墙体、结构及用途,如需改变现有结构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该房及配套设施、财物损坏或丢失,应恢复其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 6、合同期内,如遇甲方因素以外的任何因素致使乙方经营受到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安全用水、用电,由于电和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如因特殊需要收回房屋，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可终止租赁合同。

8、如合同期满，经双方移交无误，租赁合同解除。乙方自己投资改造装修的设备以及购买的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甲方概不负责。

9、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年月日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四

承租方（下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承租[\_\_\_\_\_]  
大厦（下称“大厦”）的单元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此租赁合同为证。详细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定义及释义

本合同中除文义需另作解释外，下列用语所指意义如下：

“承租单元”指本合同附件一第2条所述的物业；

“承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3条所述的期限；

“免租期”指本合同附件一第4条所述的期限；

“租金”指本合同附件一第5条所述的租金；

“管理费”指本合同附件一第6条所述的费用；

“特定业务”指乙方进行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特定营业活动的业务。

## 第二章 承租单元

2.1甲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出租、且乙方兹按本合同的条件承租承租单元。

2.2除承租单元外，乙方将享有与甲方以及大厦的其他租户和用户共同使用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权利，但应遵守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和管理机构就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的使用所制定的规定。

## 第三章 租期

3.1乙方于承租期内向甲方承租承租单元。承租期应包含免租期在内。

3.2在各免租期内乙方免向甲方缴付房屋租金，但须缴付本合同所规定的物业管理费及各项公用设施费（不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 第四章 租金

4.1承租期内，乙方须于装修免租期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甲方缴付当月的全额租金。

4.2租金不包含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公用设施费（包括电和电话费）等其他费用。

4.3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租金：租金以[\_\_\_\_\_]元计算，乙方以[\_\_\_\_\_]元支付租金，由管理机构统一收取。

4.4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缴总额的\_\_\_\_\_%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租金（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 第五章 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1 甲方可自行管理或委托管理机构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并按公约及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2 在承租期内，乙方须于每月首五个工作日之前预先向管理机构缴付当月全额管理费。

5.3 管理费的支付办法，包括货币、兑换率与本合同第四章有关租金的相应规定相同。

5.4 管理费的使用范围详见物业公约所定。

5.5 在承租期内，管理机构可因提供管理服务的运作成本的变动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管理费，但应事先通知乙方并说明合理调整理由。乙方应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管理费。

5.6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或其他乙方应付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逾缴总额的\_\_\_\_\_%向管理机构支付滞纳金，直至乙方全数付清其所应付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包括滞纳金）之日为止。

## 第六章 押金

6.1 在签订本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附件一第7条所述的押金，以作为乙方遵守和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和规定的保障。

6.2 如乙方在整个承租期内未违反本合同的主要相关规定，且全额缴清应付租金、管理费，则甲方须于承租期结束后的十五日内一并无息退还将乙方所支付的押金。

6.3在承租期内，若乙方拖欠甲方及/或管理机构任何租金、管理费，或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预先书面通知乙方并随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从押金中扣除一笔相等于该欠缴之款项。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所扣除部分押金，否则按违约论处。

## 第七章 承租单元用途

7.1承租单元仅作为办公用途。如经政府部门同意变更或增加经营范围，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方可变更承租单元的用途。

7.2乙方不得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作为演播室或用于宗教或其他仪式，或用于赌博或其他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或其他业主、租户或用户受到骚扰、不便或对之造成损害或危险的方式使用承租单元。

7.3除甲方或管理机构统一设计所提供，或书面认可的指示牌及名牌，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外设置或展示任何能在大厦外面看见的广告宣传、灯箱、装饰、旗帜。

7.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了用大厦名称为其营业地址外，不得在其他方面使用大厦名称或其标志。若乙方经甲方批准在法定名称内使用大厦的名称，乙方须在本合同终止时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更换其法定名称。

7.5甲方有权随时更改大厦的名称或其任何标记，但须事先通知乙方变更的名称和理由。

## 第八章 装修或改建

8.1乙方须遵守甲方或管理机构就承租单元的装修或装饰所制定的装修守则，向甲方递交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的设计图（包括需要额外电力、空调、防火设备之要

求)和详细说明。

8.2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及完成办理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在承租单元内进行任何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陈设。甲方保证乙方递交设计方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协助该设计方案尽快得到消防部门正式批复。

8.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承租单元进行任何重大改动或附加装置,以及对电线、照明或其他装置以及由甲方提供的空调系统及公共设施进行任何改动或附加装置,或割损任何门窗、墙体、结构材料或大厦其他构造。

## 第九章 维护与修理

9.1管理机构负责承租单元内和大厦外的玻璃幕墙、建筑结构和中央空调、新风、电梯、公共区域水电、大厦原配通讯、消防等系统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和责任。

9.2承租单元的内部装修及由乙方安装的各种设备由乙方自行维修保养,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 第十章 损坏

10.1在承租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承租单元发生全部或部分损坏以致承租单元完全不能使用,或损坏严重而根本不能修复,在上述损坏发生后的90日内,甲方有权选择:

(1)宣布由于上述损坏而终止本合同;

(2)修缮承租单元并书面通知乙方所需的时间。在修缮期间,乙方不需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直至重建或重修结束之日。

如甲方选择修缮承租单元但承租单元在进行重建或重修后180日内仍旧未能修复完毕时,乙方有权经书面预先通知甲方后

终止本合同。

10.2如承租单元因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只是轻度损坏，部分可以使用，并能满足乙方特定业务的需要，甲方应予以即时修缮，直至承租单元全面恢复使用条件为止。在此同时，租金可相应按损坏比率予以部分减免，有关的租金减免应依据承租单元的修缮期按天数计算。

## 第十一章 续约

若甲、乙双方在离承租期终止日\_\_\_\_个月之前未达成续约协议，甲方或其代表、授权人，可在承租期终止前3个月经提前通知乙方，可陪同承租户进入承租单元视察。如乙方此间愿继续承租此物业，则双方将参照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制定续约后的租金，甲方给予适当优惠。

## 第十二章 法律费用

12.1本合同的、印花税、登记费及附带手续费用应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支付。

12.2若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以致对方需采取法律或其他行动来维护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一切有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及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并由败诉方向胜诉方作出全面赔偿。

## 第十三章 甲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甲方向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且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就其违反本章所述的责任对乙方或其使用人直接作出赔偿或承担责任：

### 13.1中央空调及单元空气

甲方应向乙方按正常办公时间（目前为早八点至晚八点）提供承租单元的中央空调。如乙方有意于上述时间以外享有中央空调，应预先通知甲方或管理机构并支付超时空调费。

### 13.2 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的检查及维修

管理机构负责对大厦的公共区域、公共设施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及日常维修，使其连续处于良好、适用状态。

### 13.3 保安、防火、环境、卫生

管理机构负责公共区域及其公共设施的保安、防火、环境、卫生等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4 大厦配套

管理机构应使大厦配套之电力线路、机械设备（含电梯）、水管、通讯及线路、废水排放系统和其他公共设施处于畅通适用状态。

### 13.5 大厦水牌和标识

甲方承诺并责成管理机构，在广告牌位、大堂水牌和其他指示物（如有）上的明显位置，以显著字体为乙方制作名称、标识和单元说明，且租期内不收任何费用，但标牌制作费应由乙方承担。

### 13.6 大厦转让和纠纷

甲方承诺如发生房屋转让或抵押、债务或纠纷等情况，应事先通知乙方；凡涉及承租单元权利或乙方其它利益的事项，均应征得乙方同意方为有效。

### 13.7 承租单元平静使用权

甲方保证并责成管理机构依据公约及有关法规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保障承租单元得以安全、安静和洁净地正常使用。

## 第十四章 乙方责任及保证条款

乙方向甲方和管理机构声明及保证如下：

### 14.1 支付租金及有关费用

在承租单元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租金、押金、管理费、各种设施收费等。

### 14.2 转让、分租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承租单元及其任何部分进行转让、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使用权，但乙方可将承租单元用于其关联公司办公用途和地址，同时应由乙方向甲方统一承担本合同所述责任。

### 14.3 物业管理规定及保安、保险条例

遵守并促使其使用人遵守《使用、管理、维修公约》，《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机构就大厦和公共区域的管理、使用、保安、保险等所制定的规定。

### 14.4 遵守防火及安全规则

在对承租单元的使用期间，须遵守中国政府及北京市政府与防火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或管理机构所制定的安全规则，并由乙方自费在承租单元配置除甲方按规定已经配置之外的足够有效的便携式灭火器。

## 第十五章 交还

15.1 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承租单元之

装置、装配和设备恢复至交付乙方时的原来状态（正常折旧、磨损除外），并在良好、清洁、坚固及维修适宜的状态下将承租单元交还甲方。

15.2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负责拆除其对承租单元所进行的任何附加装置或改动。

15.3在承租期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搬走其属于自己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承租单元内的留置物品，处理留置物品引致费用将由乙方支付。

##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16.1本合同各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所蒙受的损失。

16.2如因甲方违约或侵权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凭有效裁决从下期应付甲方租金或管理费中相应扣除作为赔偿且不构成乙方违约行为。

## 第十七章 终止租约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或一方在本合同内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为不正确或不真实，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不予纠正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讨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八章 通知

18.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要求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挂号或专人送至对方的法定地址或对方最后书面通知的营业地点；挂号寄出第7日或送达日（以较早日为准）为文件的

生效日，除非文件内对生效日期另有规定。

18.2甲方对乙方发出的通知可送至承租单元或附件一第1条所述的地址。

## 第十九章 仲裁

19.1愚笨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进行协商30日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9.2在解决争议的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

## 第二十章 其他规定

20.1双方可经协商后修订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变更适用于民法房屋买卖合同不破租赁原则。

20.3本合同的构成、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及终止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20.4若本合同的规定与《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或《装修守则》等物业管理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0.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五

乙方（承租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甲方将\_\_\_\_\_大厦\_\_\_\_\_层\_\_\_\_\_号房屋租给乙方使用，  
写字楼租赁合同范本。

（2）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每年纯租金\_\_\_\_\_元，  
即\_\_\_\_\_元整。

（3）本合同租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年。

（4）水、电、暖费乙方支付，承租时水表度数吨，电表读数  
度。

（5）物业管理综合费用，水电保证金等，承租期间按物业公司  
暂定标准执行，乙方自行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

（6）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收乙方房屋押金共计\_\_\_\_\_元  
作为合同保证金，双方合同到期在没有出现问题时退还乙方。

（7）房租费：乙方先一次性付清一年的房屋租金共计\_\_\_\_\_  
元，先交钱后用房。次年的租金须提前\_\_\_\_\_个月交付。

（8）乙方因经营而产生的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房屋或门  
面因出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盖章同意，以免影响建筑结构。如果乙方擅自动工引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10) 为了大厦的整体形象，乙方须服从大厦的总体安排和统一管理。

(11) 为保持本大厦的外立面美观，大厦外墙严禁自行制作广告牌和防盗网，确实需要安装防盗网的，须用不锈钢制作。且安装在门窗内。

(12) 乙方租期内，损坏房屋或公共场地和设施的，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并负责修复或委托甲方修复，修复款由乙方负责。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恢复承租前房屋的'原貌。(墙面、地砖、门窗、灯具完好)

(13) 以上各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违约方须向对方缴纳\_\_\_\_\_年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认同此房屋已交付乙方使用，并且即日起此房屋的水、电暖费、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借、调换所租用的房屋。

(15) 租赁期满，本租赁合同自动失效。如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书面提出续租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乙方不再续租的，则应在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6) 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合同生效，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文： 英文： 地址：

市 区

街

区 街

号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  
市政府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 写字楼物业租赁合同范本。

平方米， 详见平面图。

第二条 同意根据下列条款将该物业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愿意承租。

### 第四条 及租赁期限

1. 甲乙双方议定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租赁期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该物业的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4) 承建商的延误；

- (5) 市政项目配套设施批准及安装延误;
- (6) 政府部门延迟批准有关文件;
- (7) 图纸更改;
- (8)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 (9) 为执行当地政府的法规而致的延误;
- (10) 自来水、电力、煤气、热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

2. 租金不包括管理费、市政设施使用费、电话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五条 管理费

#### 第七条 保证金

- (1) 三个月租金保证金;
- (2) 三个月管理费保证金;
- (3) 水费保证金;
- (4) 电费保证金;
- (5) 电话费保证金。甲方有全权决定以上

(2) 至

第三者或与其互换房屋使用。

#### 第十条 装修及改建

#### 第十二条 正常使用及维修该物业

第三者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 (1) 排水管、厕所、化粪池的清理疏通；
- (2) 饮用水池清洗及垃圾池清理；
- (4) 室内墙面的粉刷和天花板等的粉饰；
- (5) 因使用安装超水、电表容量需增容的增容费。

第十三条 保护该物业

第十五条 服从法规及管理公约

第十六条 乙方赔偿损失

1.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造成或引起甲方或

第三者的任何损失(不论是财物或人身，故意或过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经甲方指出后20天未改正的；

2. 如发生上述情况的

(1) 或

第十九条 交还该物业

第二十三条 通知

## 第二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 申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其他

### 3.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一份往房地产管理机关登记。甲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七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天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电话及通话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国际长途：\_\_\_\_\_元/部；国内长途：\_\_\_\_\_元/部；市内：\_\_\_\_\_/部)。乙方若中途退房，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电话费，逾期不交者须缴交滞纳金，即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交费用总金额的30%向甲方缴交滞纳金。

3. 乙方使用的工作用房，只准用于开办独立核算的企业，不得将其转让、转租、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4. 乙方不得私自拆改工作用房。若需对房间装修的，乙方须按\_\_\_\_\_执行，到甲方综合管理部办理填报《申请表》等手续，经甲方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乙方装修视作违约，应自行拆除，恢复原状；同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本协议终止后，其墙面(含门、窗)、天花、灯具、地板、招牌底、防盗网等不动产均无偿归甲方，乙方不得自行拆除。否则，乙方必须在将其所使用的工作用房恢复原状后，方可取回保证金。房间的建筑和各种设施若因乙方装修拆改，或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或下水道堵塞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5. 乙方不得私自拆装电话，或转让、转租给他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的电话机，并按电信局有关规定处以罚款。若乙方对电话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6. 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依法经营。注意防火安全、计划生育、治安管理，乙方若违反上述条例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 乙方拖欠甲方的租金、综合服务费达1个月，则作乙方自行终止协议处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天内自行迁出，并补交所欠甲方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不按时迁出，则从协议终止日起计收逾期金，每逾期一天按本协议所定的日租金、综合服务费金额的两部计收。

8. 乙方在本协议期满后续签新协议时，交费标准按新协议执行，且须在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到甲方办理续签(新协议)手续，逾期作不续签处理。乙方如无意续签，则应在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内，到甲方办理退房手续，并于本协议终止后5天内迁出。如未及时迁出，保证金归甲方，并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本协议所定的日租金额和综合服务费的二倍计收。

9. 本协议期满或乙方需中途退房，应按规定办妥退房手续，

乙方须到甲方综合管理部填写《退房验收情况登记表》，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才能搬出甲方大院，否则甲方不予放行。

## 第六条其他

##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与甲方\_\_\_\_\_同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 第九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条

以上条款若与国家新颁的法令有抵触之处，即按国家法令的新规定执行。

##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写字楼租房合同简单版篇八

甲方: \_\_\_\_\_(出租人)

乙方: \_\_\_\_\_(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 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部分 房屋概况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_\_\_\_\_ (本人, 共有) 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 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_\_\_\_\_。(如果房屋是共有, 则还应增加: 已经共有人同意, 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 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 第二部分 租赁期限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 第三部分 租金条款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_\_\_\_\_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 第四部分 相关费用

第10条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 第五部分 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_\_\_\_\_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 第六部分 房屋修缮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予以修缮，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八部分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元，累计不超过\_\_\_\_\_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

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 第九部分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_\_\_\_\_ %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_\_\_\_\_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_\_\_\_\_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_\_\_\_\_年，自\_\_\_\_\_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 第十部分 不可抗力和例外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_\_\_\_\_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一部分 通知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_\_\_\_\_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二部分 争议解决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三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四部分 违约责任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_\_\_\_\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_\_\_\_\_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五部分 索赔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_\_\_\_\_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第十六部分 附则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

乙方签字：（承租人）\_\_\_\_\_

住址：\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